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呂佩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簡士傑之債權人，為明瞭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40號繼承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爰聲請閱卷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65809號債權憑證影本為證，固得認聲請人為簡士傑之債權人，然系爭事件係被繼承人之各繼承人拋棄繼承事件，則被繼承人之各繼承人既已拋棄繼承，難認聲請人與各該繼承人間或與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聲請人又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且復未證明已徵得系爭事件之當事人同意，縱屬聲請人為實現債權而聲請閱卷，核與系爭事件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

01 係。系爭事件卷宗內既存有非債務人之各該繼承人個人資
02 料，自不得任由他人閱覽。況聲請人如欲取得拋棄繼承人之
03 戶籍資料，尚得依「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
04 原則」規定及內政部94年1月26日台內戶字第0940068221號
05 函釋，向戶政機關提出申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
06 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